



夯实“爱国者治港”的制度基石

■ 人民日报评论员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是继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对确保实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有力保障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始终坚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循序发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同时必须看到，近年来，一些反中乱

港分子和“港独”势力利用选举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肆无忌惮进行反中乱港活动，极力瘫痪立法会运作，刻意阻挠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甚至与外部敌对势力勾连，企图通过操控选举夺取管治权。这些行为和活动，严重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严重挑战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权威，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影响香港广大民众福祉，必须予以坚决反对并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香港现行选举制度机制之所以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很重要一个原因，就在于“爱国者治港”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稳固局面尚未真正形成。全国人大的《决定》，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

选举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应有之义。早在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放眼世界，无论在哪个国家，效忠自己的祖国都是公职人员以及竞选公职的人必须遵守的基本政治伦理。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坚持“爱国者治港”，天经地义。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

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只有做到“爱国者治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才能得到有效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种深层次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香港才能实现长治久安，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创设特别行政区、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权力在中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选举制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央主导下完善有关选举制度，具有无可置疑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香港回归后，历次重大选举制度的修改都是在中央主导下实现的。这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遵循“全面准确贯

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依法治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重要原则，必将推动形成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最大程度保障广大香港居民行使民主权利。

要实行“港人治港”，就必须坚持“爱国者治港”；坚持“爱国者治港”，“一国两制”才能全面准确贯彻落实。这是历史的深刻启迪，也是现实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民主制度定能在“一国两制”制度框架内，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更健康、更顺利地向前发展，香港繁荣稳定定能得到有效制度保障，“一国两制”伟大事业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就全国人大涉港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发言人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11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如下：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施行这一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的一项重大举措。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符合依法治港的原则，符合香港的实际，有利于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效能，对于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必须认真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确保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得到有效落实。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结合今年两会期间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明确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内容，及早启动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要求和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听取、研究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为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林郑月娥： 支持全国人大 完善特区选举制度决定 将全面配合修订工作

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记者周文其)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11日下午发表声明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已获通过，她和特区政府管理团队对决定表示坚定支持和由衷感谢，并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指出，此次中央主动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充分考虑了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目的是让香港重回“一国两制”的初心和正轨，从制度上全面贯彻“爱国者治港”原则，让“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并有利于促进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林郑月娥表示，特区政府完全认同决定提出的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应遵循的原则。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以上基本原则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她和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依照经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力推动修改本地相关法律的工作，同时还将有效地依法组织和规范相关的选举活动，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指出，一个经扩大、有广泛代表性并能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是完善选举制度的核心要素，而经调整的选举委员会除了原先的提名和选举行政长官职能外，将被赋予产生立法会部分议员和提名立法会候选人的新职能。特区政府将就选举委员会五个界别的组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意见。

林郑月娥表示，决定提出须为特区有关选举建立资格审查机制，为确立以“爱国者治港”为原则的政治体制提供坚实健全的制度保障。只有让坚定的爱国者出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及立法会议员，“一国两制”才能得以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国家安全、主权和发展利益才能得到维护，香港才能长治久安，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林郑月娥指出，作为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她将带领管治团队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确保香港大局稳定。她深信，在完善选举制度以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堵塞目前制度漏洞后，可有效解决近年立法会泛政治化和香港社会内耗不断的困局，从而用好香港的独特优势，并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拓展经济，改善民生。

林郑月娥强调，特区政府将继续竭力向社会解释完善选举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决定的坚实宪法基础。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后，特区政府将尽快完成修订本地法律的工作，并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有效安排相关选举。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 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

决定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

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共9条。决定明确，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

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

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决定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

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港澳办：

完善选举制度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11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坚决拥护，并将在工作中坚定执行。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势在必行。香港回归二十四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但近几年来，特

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不断出现损害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大局的严重情况。在“港独”“黑暴”“揽炒”肆虐的同时，反中乱港势力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外部势力明目张胆扶持其政治代理人，深度插手干预香港选举等政治事务。对这种严重挑战“一国两制”的政治乱象必须采取果敢行动予以遏制和根除。由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并授权全国人民

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合宪合法合理，是消除香港政治乱象、巩固由乱及乱局面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香港长治久安、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关键是把“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和必然要求。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才能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只有始终

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的民主进程才能在坚实的基础上健康发展，香港同胞广泛、均衡的政治参与才能得到保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和治理机制才能顺畅运行，良政善治才有望实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才具备必要前提。政通人和，人和则事兴。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将为“爱国者治港”全面落实提供坚实保障，为香港重回发展正轨铺平道路。

声明强调，无论是制定香港国安法，还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一国两制”是我国国策，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中央政府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充分相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如同驱散香港的政治阴霾，必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

完善选举制度将推动香港走向长期繁荣稳定

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11日发表谈话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高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充分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集体意志。这是国家从宪制层面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香港长治久安的必要之举，充分体现了合法

性、正当性和进步性。

发言人表示，连日来，香港社会高度关注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和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各界人士和各社团机构、香港普通民众均表示坚决支持和热烈期盼，不少市民自发以“落实爱国者治港，支持完善选举制度”为主题，发起街站签名和网上联署活动，各类媒体也发表了大量报道和言论文章。这充分反映了经历多年政治争拗和剧烈社会动荡后，香港各界痛定思痛，形成了

人心思稳进的社会共识，有力说明了中央决策在香港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

发言人指出，全国人大决定具有坚实的宪制基础和法律基础。根据宪法和基本法规定，中央拥有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及其制度的宪制权。全国人大根据“一国两制”实践的发展，从宪制层面决定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其权力和责任所在，具有不容挑战的权威性。同时，全国人大决定也充分体现了进步性。重新

构建选举委员会并增加其职能、适当扩大选委会选委人数及立法会议席等等，这些规定大大拓展了香港社会各界有序的政治参与，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民主权利和民主质量，使选举委员会更加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更加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更加充分地体现了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有利于香港民主制度的健康发展，有利于香港社会的长治久安。相信通过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一定能够走出长期存在

的“政治泥沼”，集中精力破解深层次矛盾与问题，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良政善治，再创发展奇迹。

发言人最后强调，在香港由乱及治的关键时期，中央从宪制层面完善特区选举制度，用心良苦。期待香港各界和广大市民以主人翁精神，为修法工作建言献策，在爱国爱港旗帜下汇聚起强大正能量。只要上下同心、左右齐心，香港未来定会上同欲、左右同心，“一国两制”航船定能行稳致远。